

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

【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】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，參賽證檢核後，由工作人員收回，並將「競賽員序號證」交給競賽員，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，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，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，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，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前。
2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抽題」或叫號「登臺演說」賽序號碼。
3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抽題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演說題目「抽題」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。
 - 【2】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進行準備。
 - ❖國小組/國中組/高中組/社會組，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
 - ❖教師組，準備時間 32 分鐘。
 - ❖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計時器提供練習，使用前請記得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。
 - ❖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登臺演說」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，大會提供之計時器留置於預備席桌上，再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由預備席起立，將所抽題目紙遞交給最靠近上臺處之評判委員後
 - 【2】再登臺演說。
5. 演說計時，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 4-5 分鐘、高中及社會組為 5-6 分鐘、教師組為 7-8 分鐘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兩次按鈴聲之間結束則不扣分，第一次按鈴聲之前結束演說(時間不足)或第二次按鈴聲之後結束演說(時間超過)，均須扣分。
6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工作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7.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
【1】下臺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。

【2】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
8. 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，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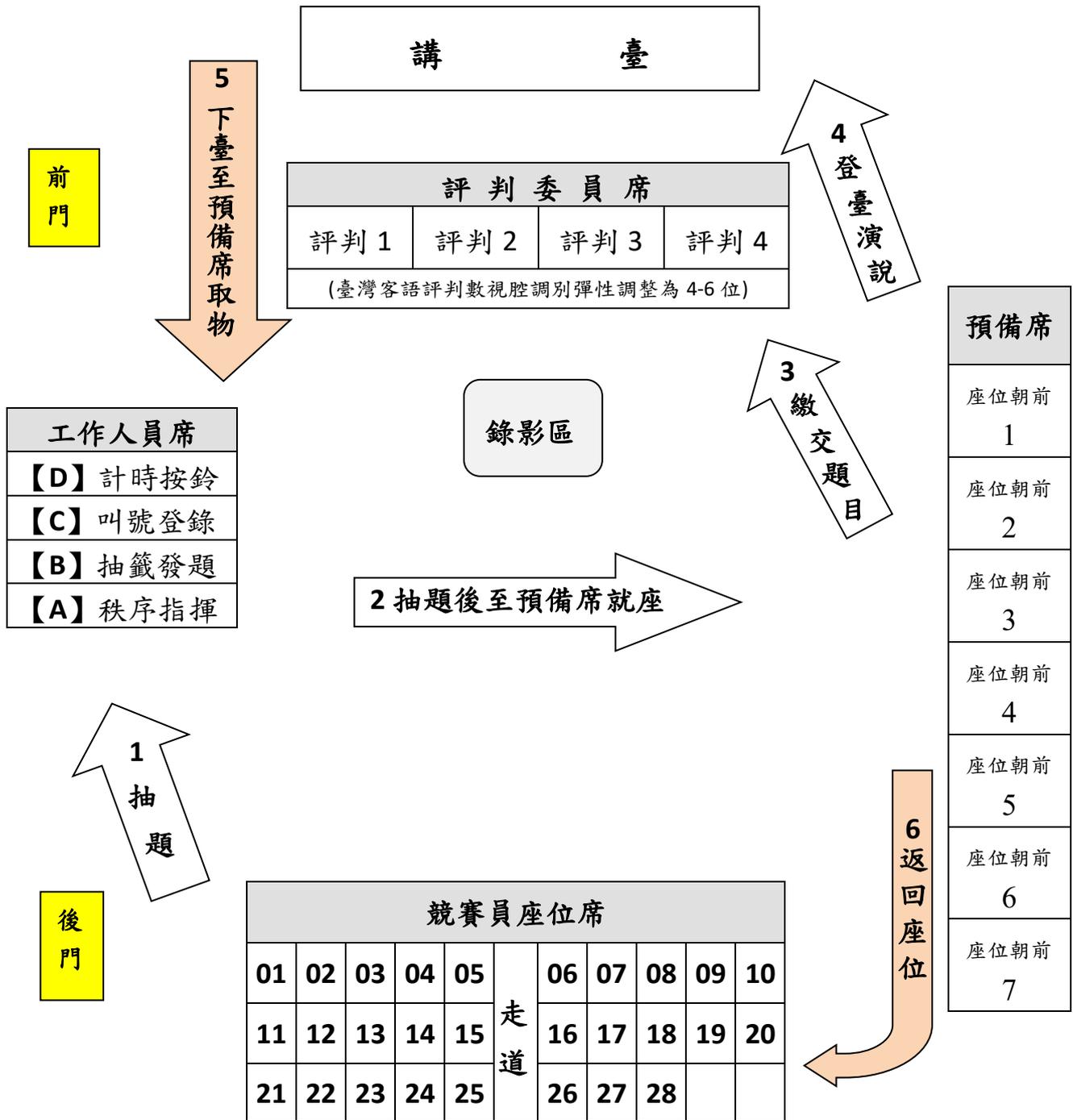
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9.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
10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【宜昌國中教學大樓三樓】11 月 24 日

國語演說：國中組、社會組
 臺灣台語演說：教師組
 臺灣客語演說：社會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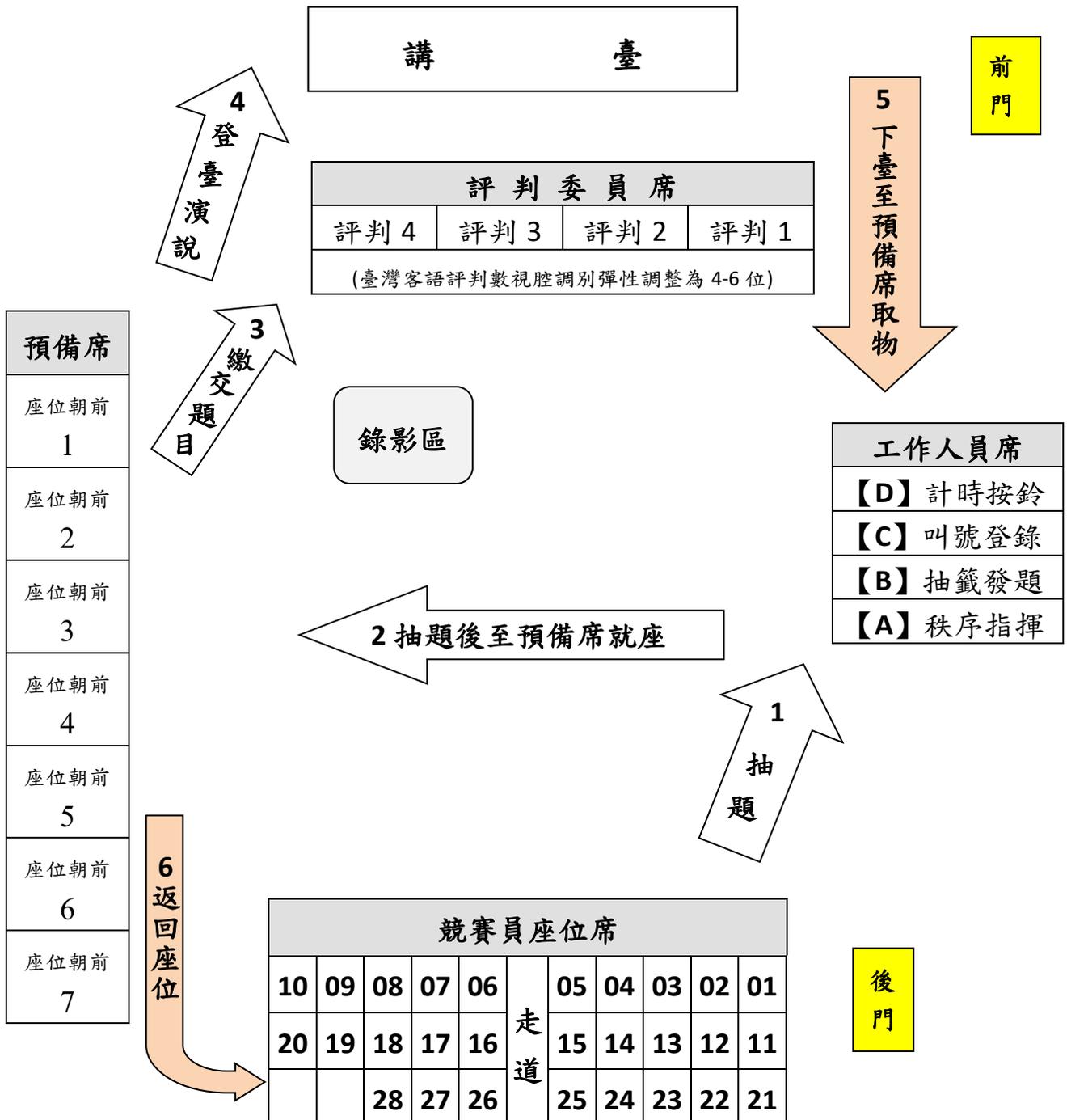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【宜昌國中教學大樓、行政大樓三樓】11 月 24 日

國語演說：國小組、高中組、教師組

臺灣台語演說：社會組

臺灣客語演說：教師組
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

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】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，參賽證檢核後由報到組工作人員收回並將「競賽員序號證」交給競賽員，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，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，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前。
2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**抽題**」或叫號「**登臺演說**」賽序號碼。
3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**抽題**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演說題目「**抽題**」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。
 - 【2】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作 30 分鐘準備。
 - ❖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計時器提供練習，使用前請記得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。
 - ❖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**登臺演說**」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，大會提供之計時器留置於預備席桌上，再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由預備席起立，將所抽題目紙遞交給**最靠近預備席**之評判委員後
 - 【2】再登臺演說。
5.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計時，教師組及社會組均為 5-6 分鐘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。兩次按鈴聲之間結束則不扣分，第一次按鈴聲之前結束演說(時間不足)或第二次按鈴聲之後結束演說(時間超過)，均須扣分。
6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工作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7.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
【1】下臺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。

【2】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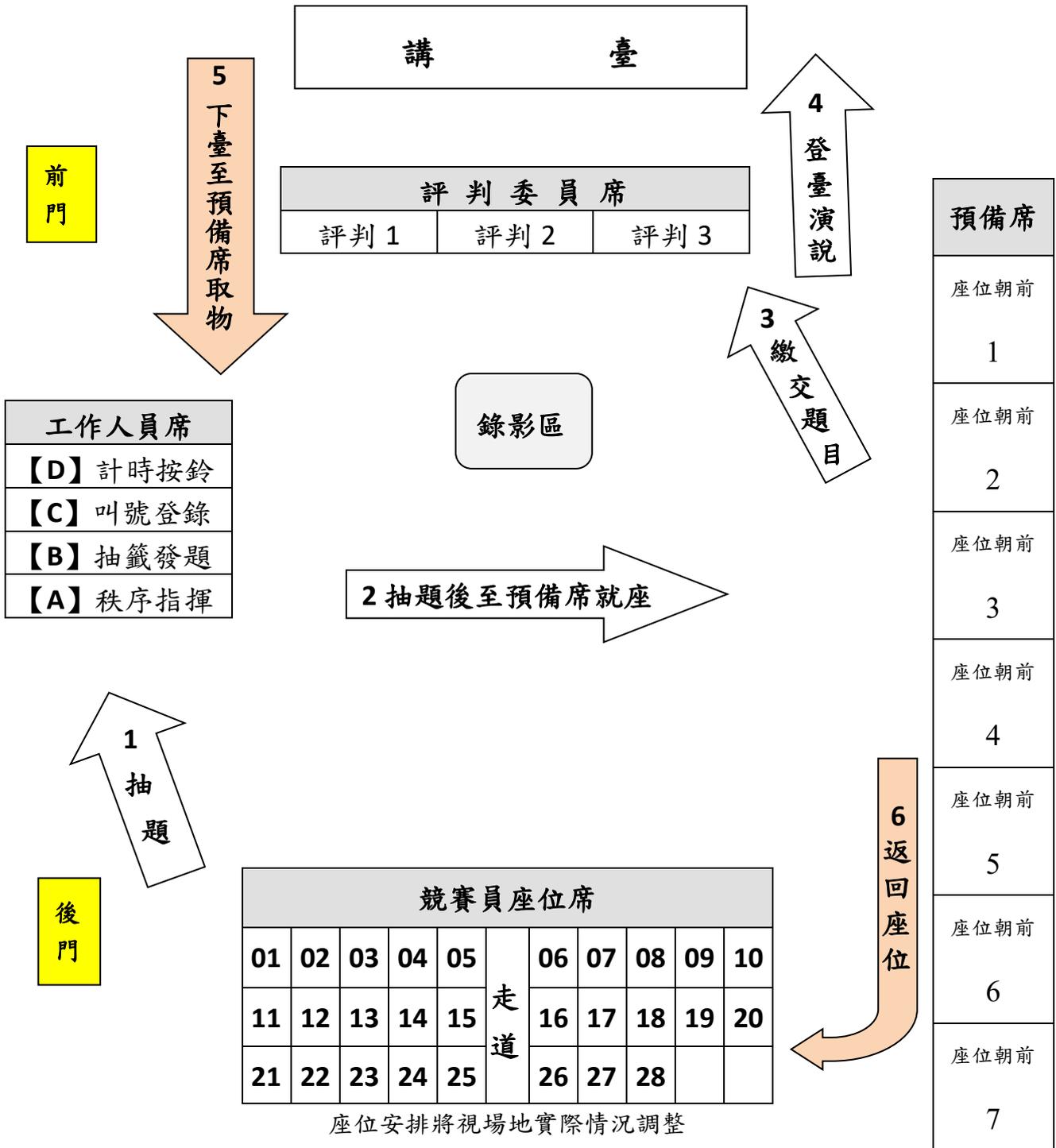
8. 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於中場休息前，工作人員將說明評判及競賽員分別使用廁所的位置。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，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**中場休息時間，預備席上的競賽員不可離開位置。**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9.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10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，以「競賽員序號證」換回「競賽員參賽證」後，再依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
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【明義國小藝才樓 一樓、二樓】

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

【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】

場地賽務進行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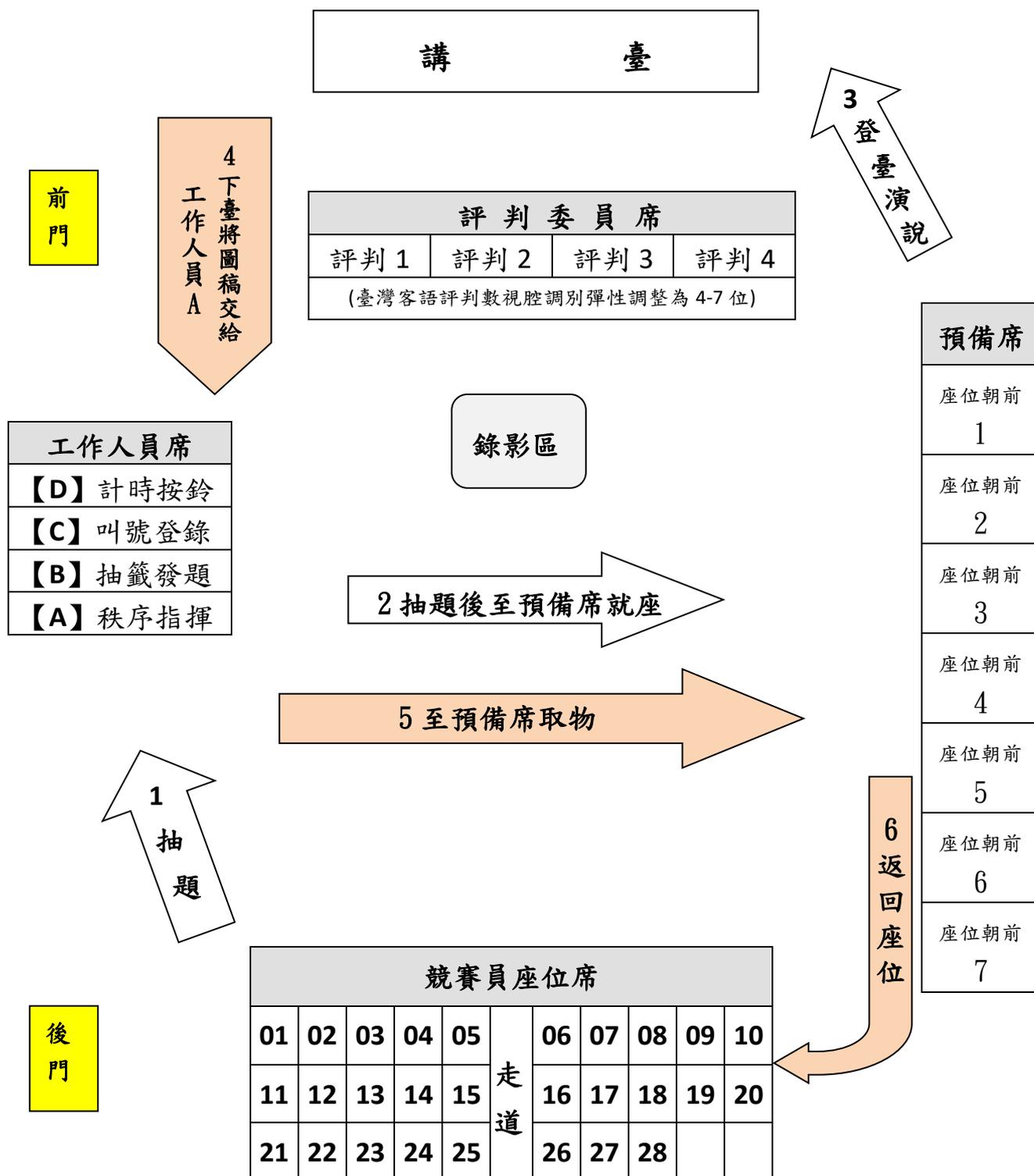
1.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，參賽證檢核後由報到組工作人員收回並將「競賽員序號證」交給競賽員，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，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，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前。
2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抽題」或叫號「登臺演說」賽序號碼。
3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抽題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演說題目「抽題」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。
 - 【2】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作 30 分鐘準備。
 - ❖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計時器提供練習，使用前請記得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。
 - ❖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登臺演說」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，大會提供之計時器留置於預備席桌上，再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由預備席起立，所抽圖稿可攜帶上臺。
 - 【2】再登臺演說，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。
5. 演說計時，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為 2-3 分鐘，高中學生組為 3-4 分鐘。演說時間由計時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6.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計時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席區。

7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工作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9.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下臺將圖稿交回工作人員 A。
 - 【2】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。
 - 【3】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10. 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於中場休息前，工作人員將說明評判及競賽員分別使用廁所的位置。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中場休息時間，預備席上的競賽員不可離開位置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11.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12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，以「競賽員序號證」換回「競賽員參賽證」後，再依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【宜昌國中教學大樓三樓】11 月 24 日
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 國小組、高中組

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： 國中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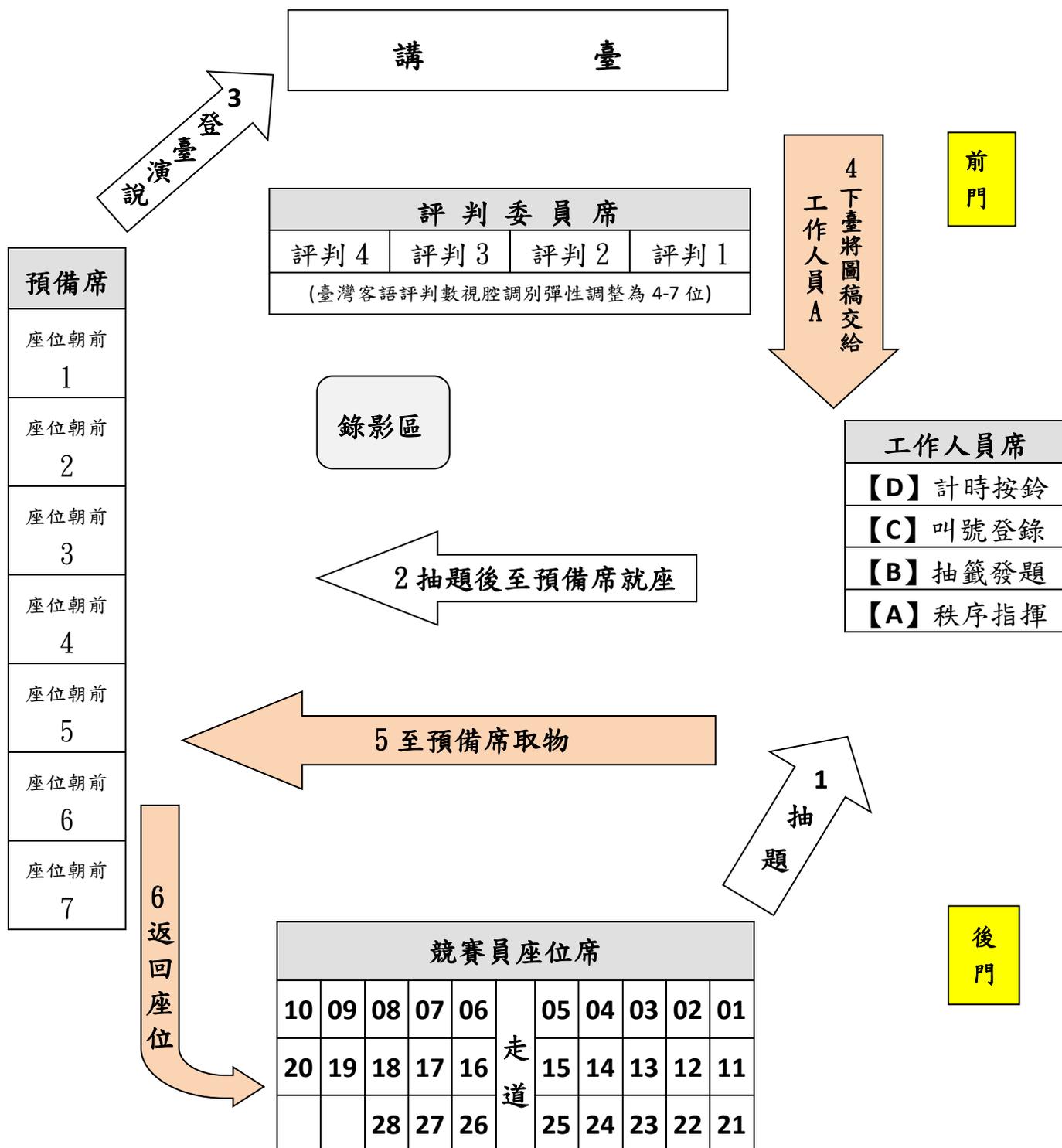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【宜昌國中教學大樓三樓】11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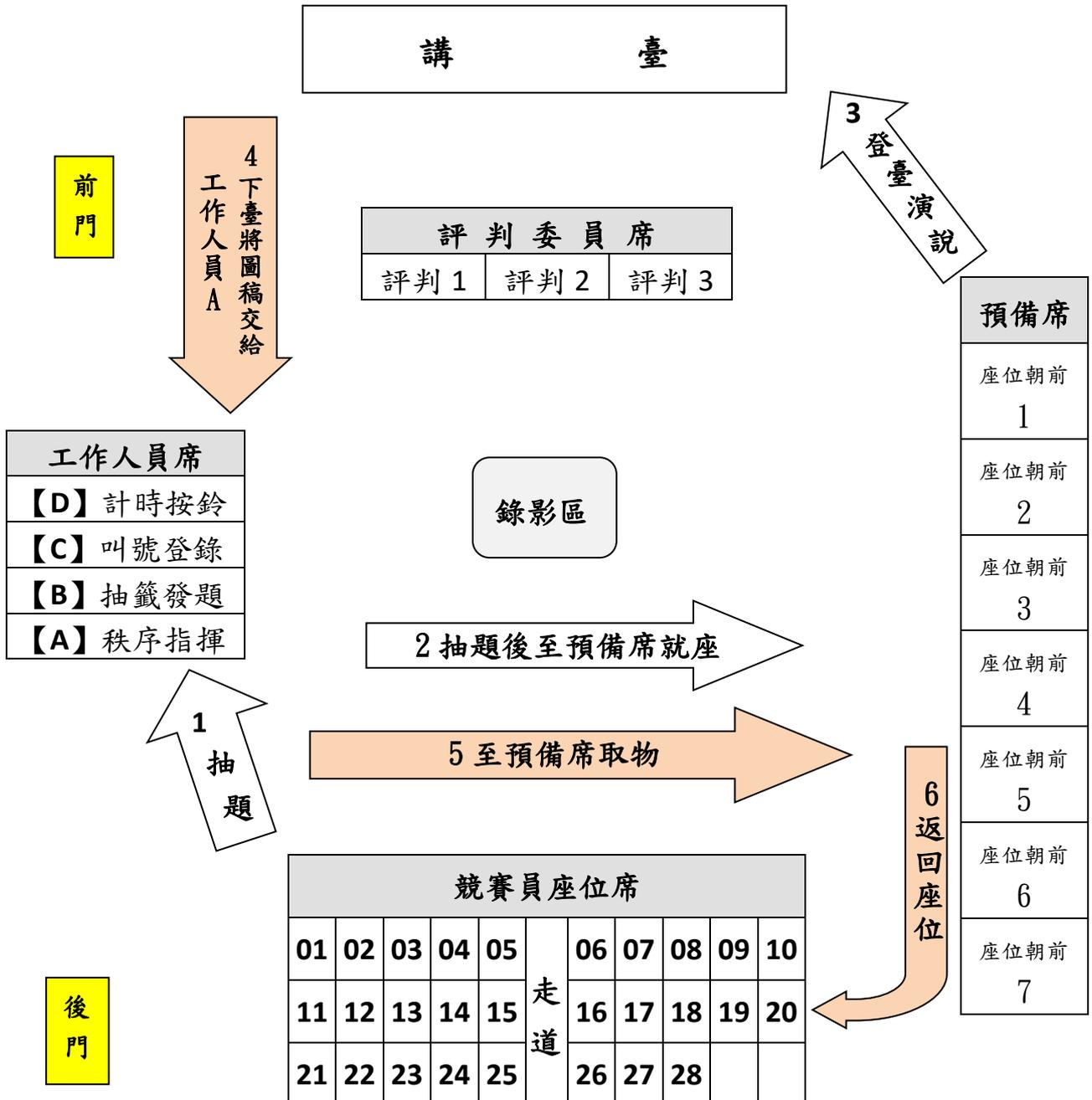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 國中組

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： 國小組、高中組
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【明義國小藝才樓 一樓、二樓、三樓、五樓】
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

【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】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，參賽證檢核後，由工作人員收回，並將「競賽員序號證」交給競賽員，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，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，進入試場教室競賽員座位席，依競賽編號次序就座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，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前。
2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抽題」或叫號「登臺朗讀」賽序號碼。
3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抽題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朗讀篇目「抽題」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。(臺灣客語另需確認腔調)
 - 【2】抽題領取朗讀題卷後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進行準備。
 - ❖ 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 - ❖ 國語各組及台、客語國小組/國中組/高中組，準備時間 8 分鐘。
 - ❖ 台、客語教師組/社會組，準備時間 32 分鐘。
 - ❖ 準備時，國語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員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除外之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。
 - ❖ 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上可加註記號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登臺朗讀」序號時，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，立即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由預備席起立
 - 【2】攜帶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登臺朗讀。
5. 各組朗讀計時均為 4 分鐘，朗讀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下臺將朗讀稿交回給工作人員 A。
 - 【2】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。

【3】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
6. 國、台、客語朗讀賽程進行中，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7. 全部競賽員朗讀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8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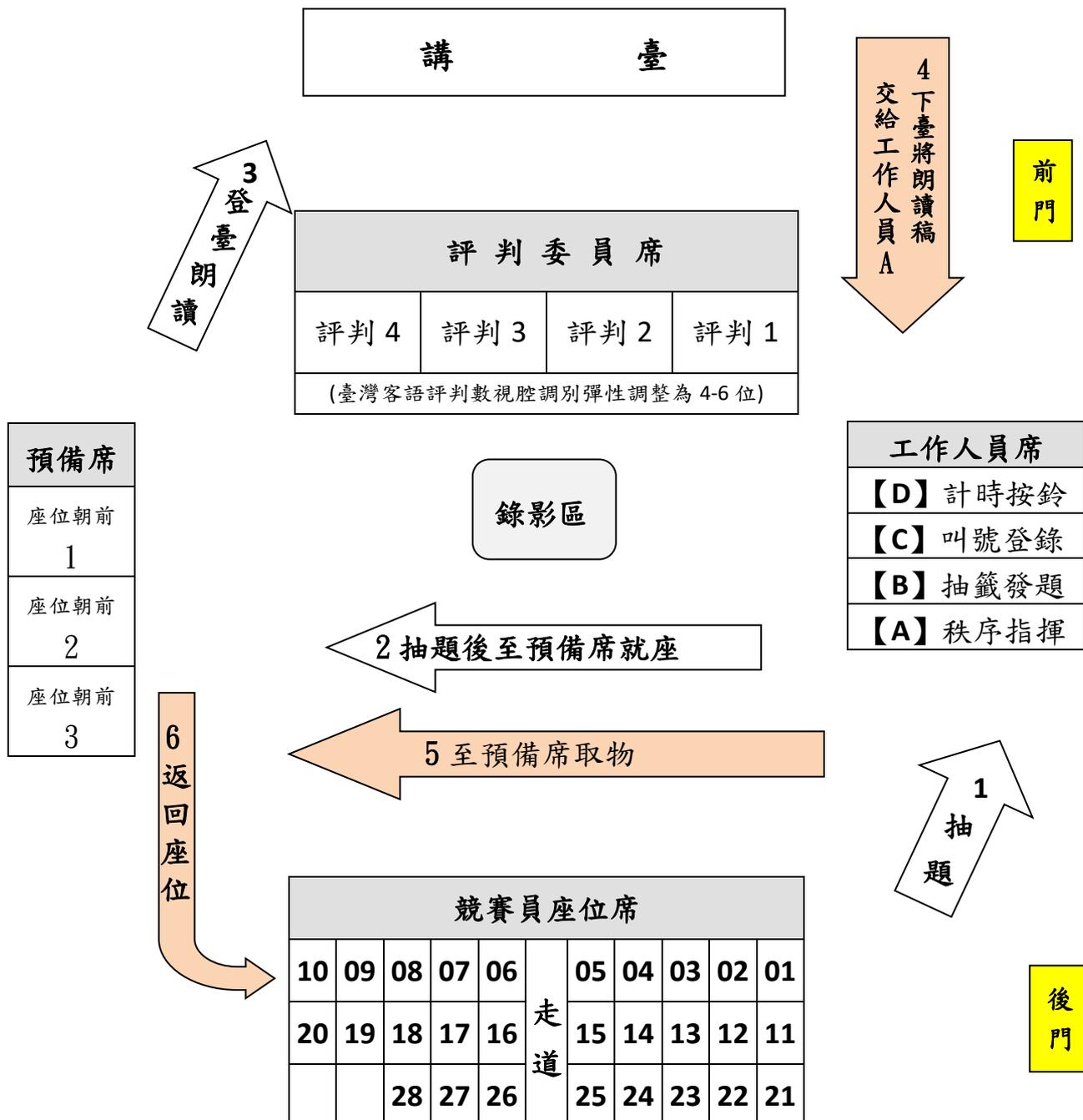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【宜昌國中教學大樓、行政大樓二樓】11月24日

國語朗讀：國小組、高中組
臺灣台語朗讀：國中組
臺灣客語朗讀：國小組、高中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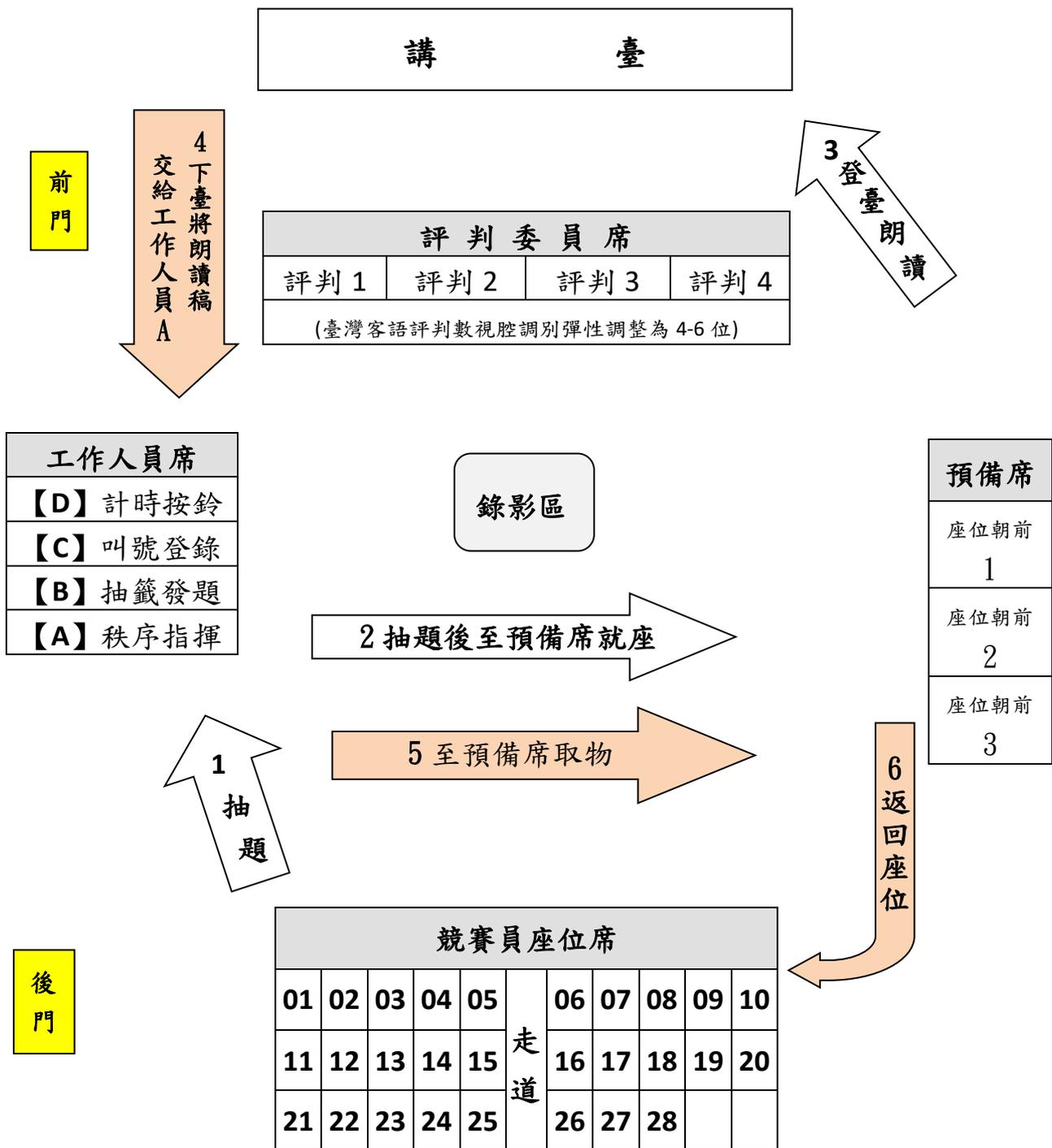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【宜昌國中教學大樓二樓】11月24日

國語朗讀：國中組
 臺灣台語朗讀：國小組、高中組
 臺灣客語朗讀：國中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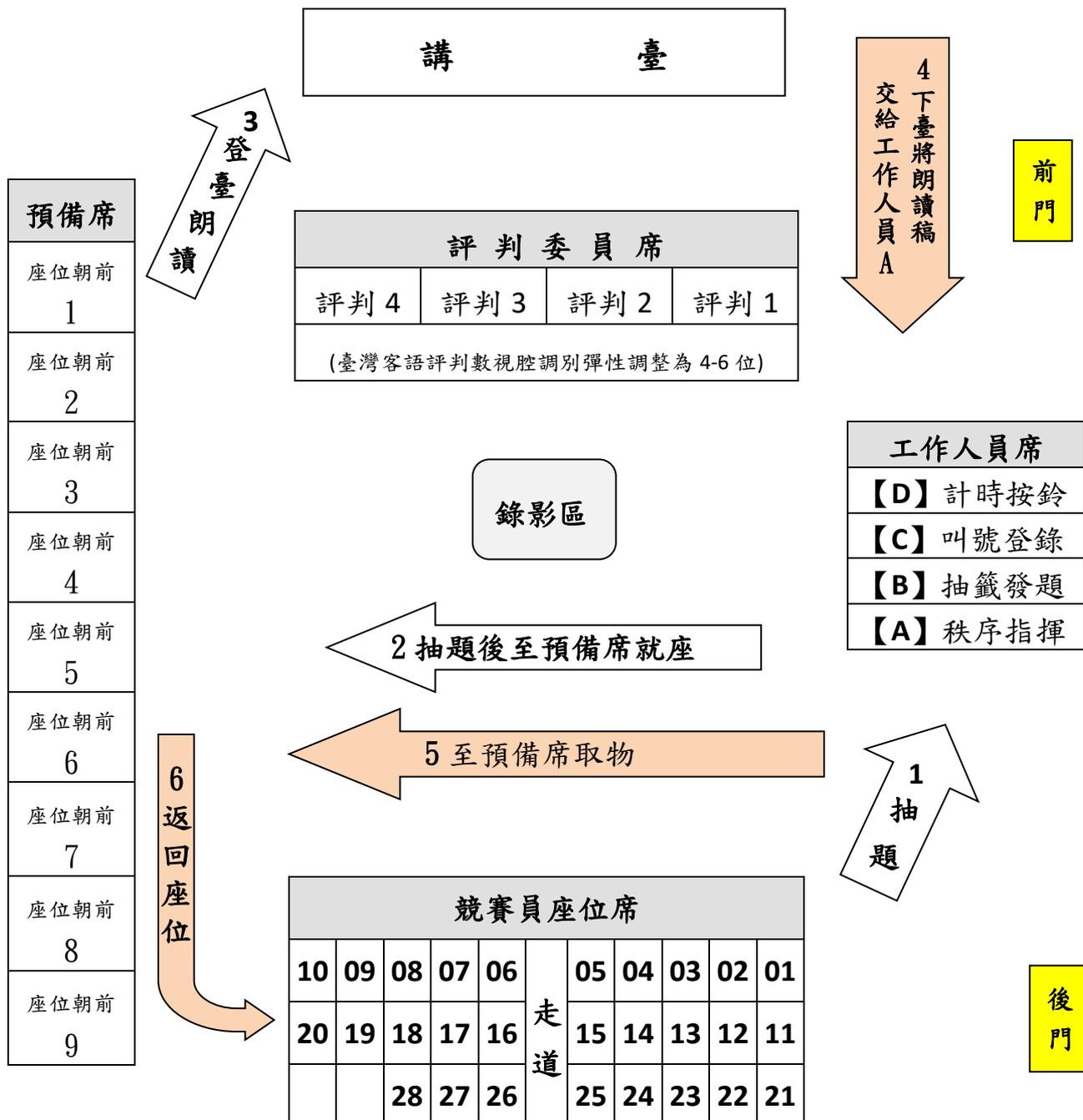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教師組、社會組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【宜昌國中教學大樓、行政大樓二樓】11月24日

國語朗讀：教師組
 臺灣台語朗讀：社會組
 臺灣客語朗讀：教師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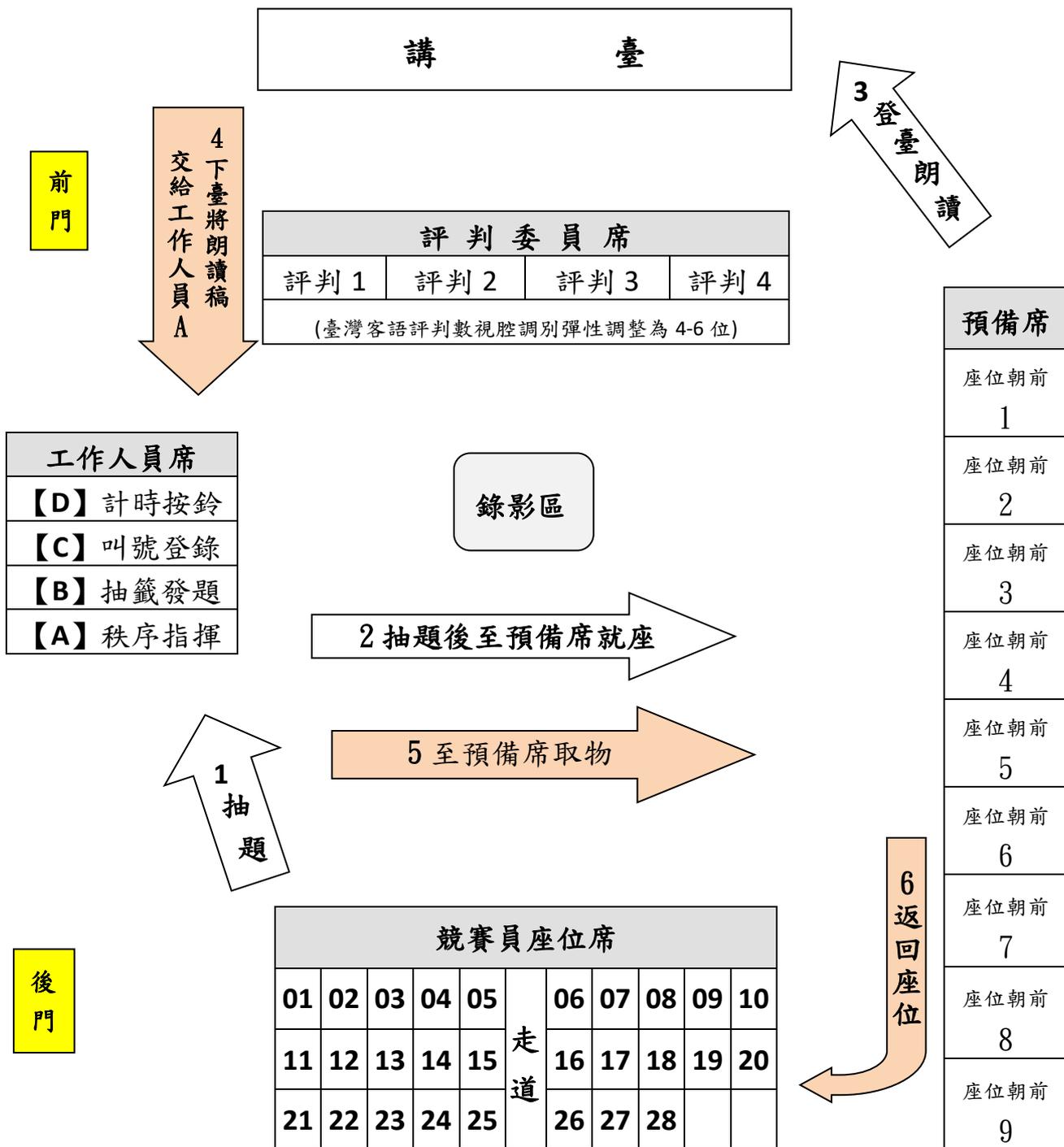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教師組、社會組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【宜昌國中教學大樓二樓】11月24日

國語朗讀：社會組
 臺灣台語朗讀：教師組
 臺灣客語朗讀：社會組
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

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】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，參賽證檢核後，由工作人員收回，並將「競賽員序號證」交給競賽員，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，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，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，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前。
2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**抽題**」或叫號「**登臺朗讀**」賽序號碼。
3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**抽題**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朗讀篇目「**抽題**」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。
 - 【2】抽題領取朗讀題卷後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作**8分鐘**準備。
 - ❖ 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 - ❖ 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上可加註記號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**登臺朗讀**」序號時，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，立即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由預備席起立
 - 【2】攜帶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登臺朗讀。
5. 朗讀計時各組均為 4 分鐘，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【1】下臺將朗讀稿交回給工作人員 A。
 - 【2】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。
 - 【3】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6.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賽程進行中，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於中場休息前，工作人員將說明評判及競賽員分別使用廁所的位置。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競賽員座位就坐。中場休息時間，預備席上的競賽員不可離開位置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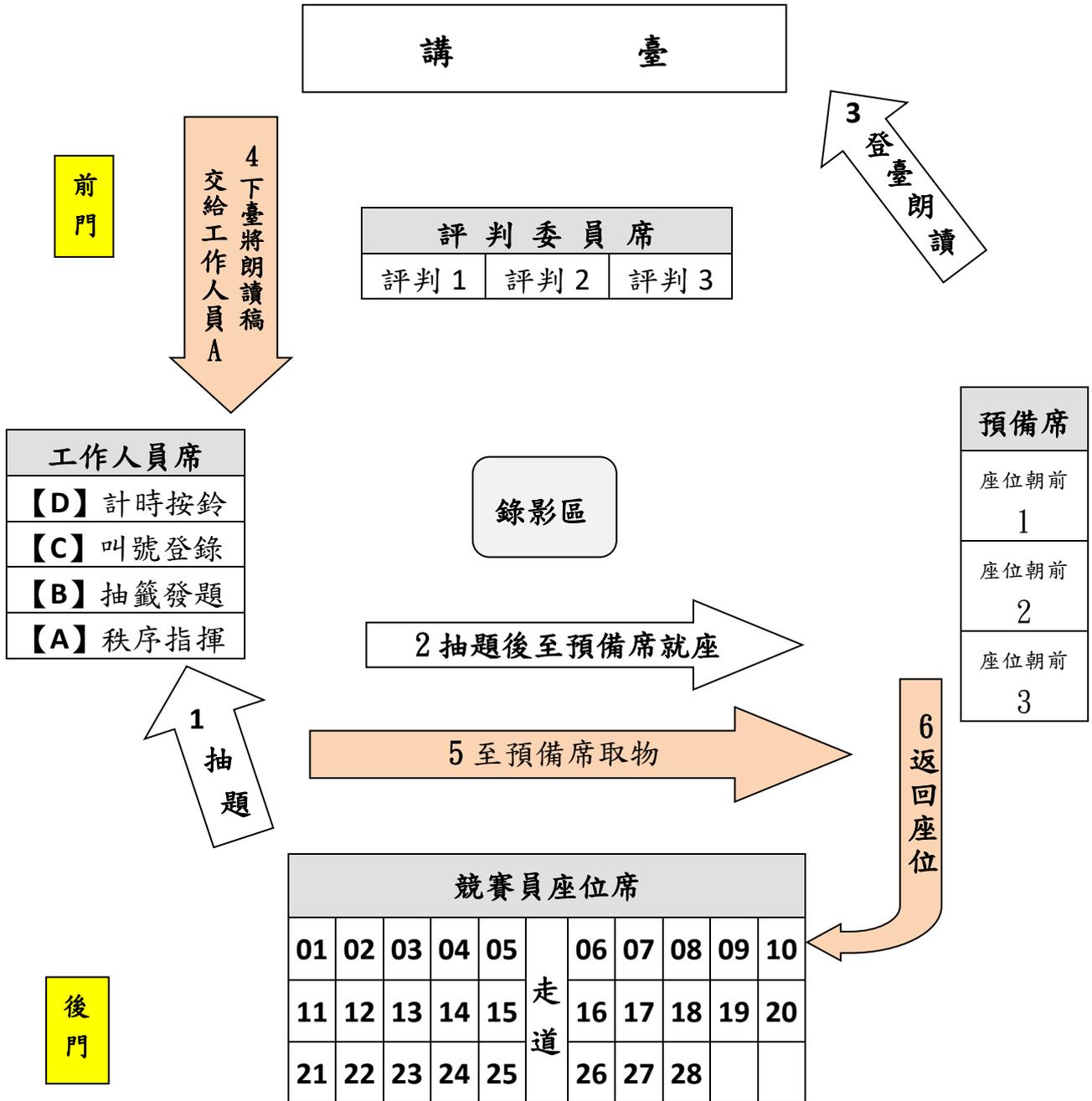
7. 全部競賽員朗讀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8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，以「競賽員序號證」換回「競賽員參賽證」後，再依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

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【明義國小藝才樓一樓、二樓、三樓、五樓及仁愛樓二樓】
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【國語字音字形】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於 8:20-8:40 至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(檢核後發還)，並佩掛於胸前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待區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上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國語字音字形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站立於座位椅子後方，等待布卷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3. 布卷完，競賽員就座後，請立即核對「試題卷封面之明碼」與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應。
4. 競賽開始前 30 秒，監場工作人員提醒「賽前 30 秒」，9:00 時，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競賽員即可翻開試題卷，開始作答，**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**。
5. 競賽時間結束時，監場工作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。**起立後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**。
6.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【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】場地賽務進行程序

1. 競賽員於 13:00-13:20 至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(檢核後發還)並佩掛於胸前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待區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上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臺灣台語字音字形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站立於座位椅子後方，等待布卷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3. 布卷完，競賽員就座後，請立即核對「試題卷封面之明碼」、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應。
4. 競賽開始前 30 秒，監場人員提醒「賽前 30 秒」，13:40 時，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競賽員即可翻開試題卷，開始作答，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。
5. 競賽時間結束時，監場工作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。起立後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。
6.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【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】場地賽務進行程序

1. 競賽員於 14:00-14:20 至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(檢核後發還)並佩掛於胸前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待區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上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站立於座位椅子後方，等待布卷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3. 布卷完，競賽員就座後，請立即核對「試題卷封面之明碼及腔調」、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應。
4. 競賽開始前 30 秒，監場工作人員提醒「賽前 30 秒」，14:40 時，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競賽員即可翻開試題卷，開始作答，**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**。
5. 競賽時間結束時，監場工作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。**起立後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**。
6. 等待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【作文】場地賽務進行程序

1. 競賽員於 9:20~9:40 至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(檢核後發還)，並佩掛於胸前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待區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上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作文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站立於座位椅子後方，等待布卷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任何競賽用紙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3. 布卷完，競賽員就座後，請立即核對「作文簿封面之明碼」、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應。
4. 競賽開始前 30 秒，監場工作人員提醒「賽前 30 秒」，10:00 時，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競賽員方可翻閱作文試題紙，開始寫作，寫作時限為 90 分鐘。
5. 寫作時限結束，監場工作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、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。起立後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。
6.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競賽作文簿及題目紙收齊後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【寫字】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於 15:00~15:20 至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辦理簽名報到時，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(檢核後發還)，並佩掛於胸前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待區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。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上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寫字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站立於座位椅子後方，等待布卷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任何競賽用紙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，其他資料或書籍、紙張等，均需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3. 布卷完，競賽員就座後，將筆墨放於桌面適當位置，立即核對「比賽用紙左上角之明碼」、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應。
4. 競賽開始前 30 秒，監場工作人員提醒「賽前 30 秒」，15:40 時，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可翻閱試題紙書寫內容，競賽員即可開始書寫，書寫時限為 50 分鐘。
5. 書寫時限結束，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。起立後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。
6. 比賽用紙及題目紙擺放於原桌面上，不得攜帶離場。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(筆、墨、硯等)，由工作人員引導，小心行走離開賽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

競賽員報到時間表及座位編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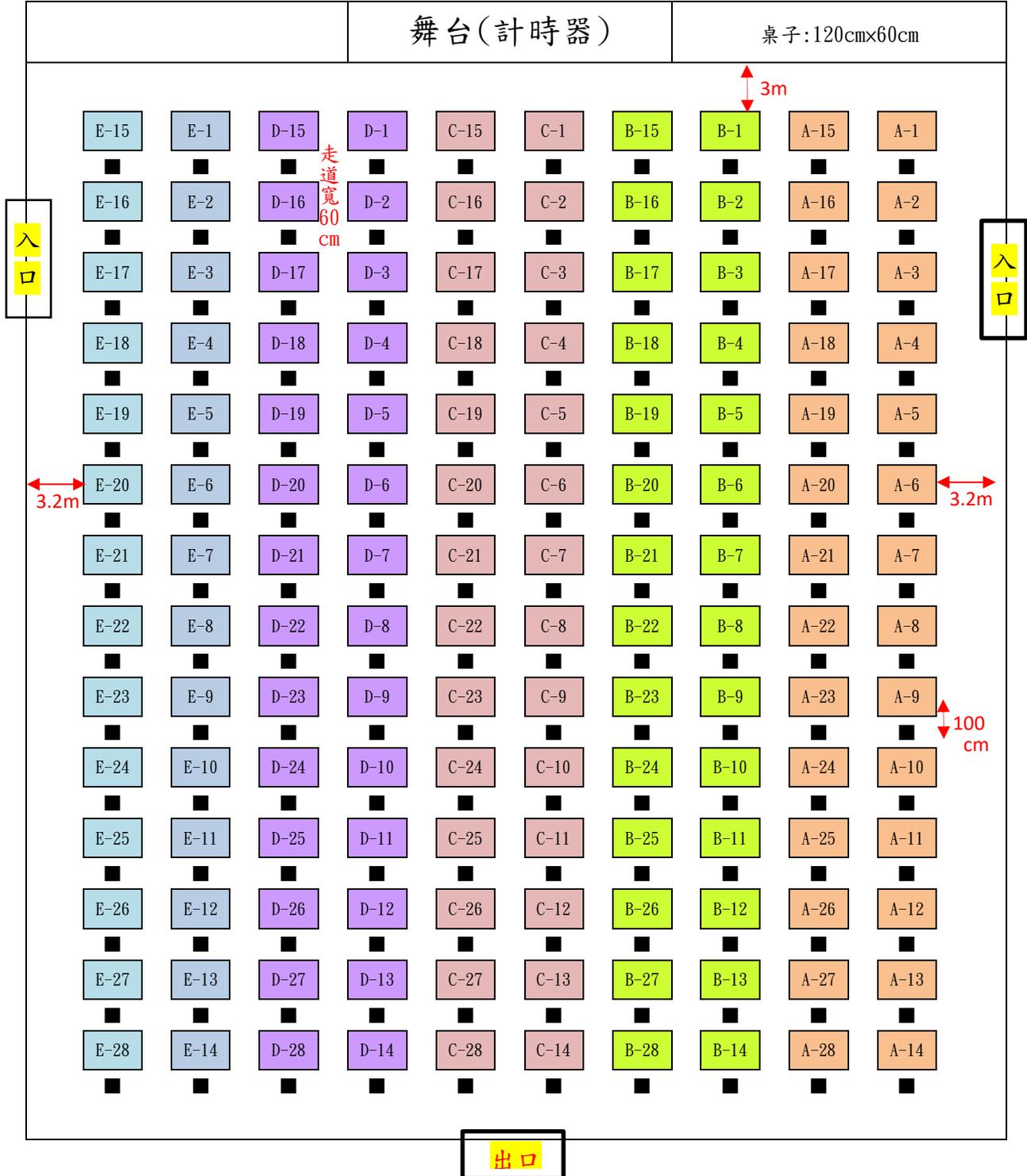
組別	國語 字音字形	作文	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	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	寫字
報到 時間	8：20~8：40	9：20~9：40	13：00~13： 20	14：00~14： 20	15：00~15： 20
座位 編碼	國小學生組： A-1~A-28	國小學生組： A-1~A-28	國小學生組： A-1~A-22	國小學生組： A-1~A-20	國小學生組： A-1~A-28
	國中學生組： B-1~B-28	國中學生組： B-1~B-28	國中學生組： B-1~B-25	國中學生組： B-1~B-22	國中學生組： B-1~B-28
	高中學生組： C-1~C-27	高中學生組： C-1~C-28	高中學生組： C-1~C-21	高中學生組： C-1~C-20	高中學生組： C-1~C-28
	教師組： D-1~D-25	教師組： D-1~D-25	教師組： D-1~D-24	教師組： D-1~D-20	教師組： D-1~D-28
	社會組： E-1~E-25	社會組： E-1~E-27	社會組： E-1~E-26	社會組： E-1~E-19	社會組： E-1~E-25

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
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 競賽員座位平面圖

競賽場地：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二樓

組別：國小組(A)、國中組(B)、高中組(C)、教師組(D)、社會組(E)



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

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

競賽員檢錄座位平面圖

競賽場地：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二樓

檢錄位置：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

組別：國小組(A)、國中組(B)、高中組(C)、教師組(D)、社會組(E)

